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新县田铺乡河铺村许家洼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新县田铺乡河铺村许家洼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6049.94万元,资产总额为2465.9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河南新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04月30日

说明: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